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8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陸生(學士班)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2頁

肆、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陸生(學士班)入學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提報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招生計畫] --> B[申請文件準備] B --> C[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申請人文件] C --> D[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彙整] D --> E{申請系所審核} E -- 未通過 --> F[不予寄發錄取通知] E -- 通過 --> G{申請學院審核} G -- 未通過 --> F G -- 通過 --> H{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 H -- 未通過 --> F H -- 通過 --> I[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彙整] I --> J[公告錄取名單] J --> K[寄送錄取通知] K --> L[陸生就讀意願回函] </pre>	<p>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p> <p>申請人</p> <p>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p>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各系所</p> <p>各學院</p> <p>國際及兩岸交流處</p> <p>國際交流推廣組</p> <p>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p> <p>國際及兩岸交流處</p>	<p>就讀意願回函</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28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0.09.30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陸生(學士班)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2頁

2 作業程序：

- 2.1 教育部來函，本校提報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招生計畫。
- 2.2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2.3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將申請人文件彙整。
- 2.4 國際交流推廣組彙整申請人資料。
- 2.5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
- 2.6 系所審核完成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
- 2.7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做最後審核同意/不同意。
- 2.8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申請人資料回覆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2.9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 2.10 國際交流推廣組依據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及就讀意願回函至申請人。

3 控制重點：

- 3.1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4 使用表單：

- 4.1 就讀意願回函。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12.29修正）。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 原事項分類標題為「陸生(學士班)入學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107/08/31
2.	1. 依實際工作分工，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全數更改為國際交流推廣組。	109/03/17
3.	1. 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原「國際及兩岸學院」修定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0/09/30